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明确、合理。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向锐 马思远 覃正宇

2018 年 3 月 20 日